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4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智凱

選任辯護人 陳文祥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114年度訴字第527號、112年度訴字第1382、1383、1384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第27280號、【111年度訴字第527號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號、第25040號、第27125號、第27386號、第29051號、第29560號、第32406號、第34151號、【112年度訴字第1382號、第1383號、第1384號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第一審以言詞將110年度偵字第35864號、111年度偵字第831號、第24873號移送併辦案件追加起訴），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至18「罪名與宣告刑」欄張智凱部分之科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張智凱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18「本院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

01 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本案經原審
02 審理後，認定上訴人即被告張智凱（下稱被告）犯如原判決
03 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各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論以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8罪），各處原判決附表一編
05 號1至18所示宣告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並就
06 原判決附表六編號16、17部分宣告沒收。被告不服，聲明就
07 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審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10號
08 判決駁回其上訴，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4
09 年度台上字第180號判決撤銷發回本院，被告案件撤銷發回
10 本院後，仍明示僅就刑度上訴，對犯罪事實、法律適用沒有
11 意見，對沒收部分也沒有上訴（113原上訴110卷第257頁、
12 本院卷二第83頁、卷三第171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13 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如其附表一編號1
14 至18就被告所處之刑，關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
15 名，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
16 件）。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分別於113年7月
17 31日、115年1月2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則於112年5月19日修
18 正，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9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原審未及為新舊法比較適用，惟
20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仍應適用刑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對被告有利，而洗錢防制法部分則屬想像競合之輕罪，尚不
22 影響判決本旨。

2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今與被害人和解金額已遠高於犯
24 罪所得，等同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
25 判中均自白，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
26 輕其刑。本件係被告因妹夫欺騙而捲入案件，被告與家人因
27 本案蒙上陰影，被告之妹因此遭殺害，被告所面對困境確有
28 情輕法重、情堪憫恕，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量刑
29 部分違反比例原則、罪責相當性原則，請依照刑法第57條、
30 第59條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機會等語（113原上訴字110卷
31 第323頁、本院卷一第49至58頁、本院卷二第99至101頁、本

01 院卷三第51至53頁、第176頁)。

02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03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04 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第47條原規定：「犯
05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06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7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08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行為人犯
09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
10 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1 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
12 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
13 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
14 台上字第3805、3358、3876、424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嗣
15 同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後同
16 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
17 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
18 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
19 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
20 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本案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
22 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
2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經查：

24 1.關於原判決附表二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本判 25 決附表編號1至7）

26 本案被告於110年8月27日警詢時陳述「（問：你至少自今年
27 7月間便在臺北市之各飯店流竄設立詐欺水房犯罪據點，甚
28 至於7月底遭警方查獲仍有恃無恐另起爐灶，依富裕商旅及
29 豪警酒店共犯供述，多稱你為核心幹部，且知悉交收上手身
30 分，你涉案情節極為重大...？）...我確實有從事轉帳水房
31 洗錢工作」（110偵21531卷第200頁）、於110年10月18日警

01 詢時復陳述「我大概是110年3月間加入這個集團，110年3、
02 4月間在三重區的沃克商旅內從事轉帳工作」、「到了110年
03 7月我們回來臺北、新北的商旅繼續從事轉帳工作，後來在
04 臺北市大安區富裕商旅被大安分局查獲，然後查獲後我們有
05 在臺北市萬華區的豪景大飯店繼續從事轉帳工作，然後又被
06 刑事局查獲」、「110年7、8月間回臺北後... 偶而我也會幫
07 忙拆帳的部分」、「我跟他說當一車的簿主，本人要去臨櫃
08 領款，可以抽3%，二車的簿主也是要去臨櫃領可以抽1%。
09 差別在於一車的帳戶可能會被警示帳戶、二車的帳戶不會被
10 警示帳戶」等語，而於偵查中自白詐欺之犯行（110偵21531
11 卷第205至206、210、213頁）；被告嗣於原審111年11月15
12 日準備程序、112年10月31日、11月28日審判期日坦承此部
13 犯罪事實，有其各次筆錄在卷可證（原審111年度訴字第527
14 號卷一第224頁、卷二第50頁、112年度訴字第1382號卷第74
15 頁）；並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本院卷一第171頁、本院卷
16 三第172頁），堪認於歷次偵查與審判皆自白犯行。又原審
17 依犯罪事實與證據，認定原判決附表二編號一至七部分之犯
18 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70,000元（此沒收部分不在上訴範
19 圍內）；被告至原審業於已與告訴人吳宗鴻、畢春明、曾鴻
20 霖、鍾侑達、蔡丞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二、三、四、六、
21 七；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二、三、四、六、七）達成和解，
22 並於本院辯論終結前支付和解金額共241,000元（支付情形
23 各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3、4、6、7所示），超過原判決認
24 定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二犯行之犯罪所得70,000元，各有辯護
25 人為被告陳報之實際履行賠償總額暨各項匯款紀錄互核相符
26 （本院卷三第141至160頁）。

27 **2. 關於原判決附表三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八至十八；本**
28 **判決附表編號8至18）**

29 被告於110年10月28日檢察事務官就被害人徐達皇、方僊
30 任、余美珠、陳聲鏗、陳基瑞、邱仕濱部分詢問時，陳述
31 「我在3月時，我的妹夫介紹我去跟一個叫做蕭志勇那裡做

01 第三方支付 ...他叫我把我的銀行存摺拿出來，他們是做代
02 收代付的，所以必須要有帳戶去收錢，所以我就提供我的
03 帳戶作為收款及付款的帳戶」、「我要把錢領出來交給何灝
04 瑞，出金時就是我直接在銀行寫匯款單匯款出去」「通常都
05 是他們告訴我要領的款項為何，通常都是我去領的，如果當
06 天沒有要出金的話，我就交給何灝瑞，錢領出來大約4時
07 時，泰達幣的幣商會來收現金，何灝瑞、老聞蕭志勇就會交
08 給他們」等語（110偵21531卷第125至127頁）；被告於110
09 年11月18日於檢查事務官就被害人葉嘉于部分詢問時，陳述
10 「我的手機裡面有客戶的匯款單、電子轉帳的截圖，平台會
11 在群組裡面丟這些資料，我們會再確認錢有沒有進來，若有
12 進來他們會叫我去領錢，大約在3點半的時候他們就會統整
13 看多少錢，再請幣商來收」、「匯錢有到我的戶頭的是3月
14 到4月的事情，當時他們跟我講的就是第三方支付，我們上
15 班時間就是都待在同一個房間，若平台那邊的群組有貼匯款
16 單，我就會跟他們說有錢進來，然後他們會再指示我去提
17 款」、「當時我還有問他們稱這錢叫水錢」等語（110偵215
18 31卷第242、244頁）；於110年12月7日就被害人陳霖崇部分
19 警詢時，陳述「應該都是我去領的」、「酬庸都是以當天入
20 帳總金額的2%來計算」等語（111偵24525卷第8頁）；於110
21 年12月9日就被害人曾惠君部分警詢時，陳述「當初加入，
22 公司聲稱為第三方支付交易平台，從事新臺幣購買USTD(泰
23 達幣)之交易，因台灣無代理商，所以需要請員工提供個人
24 帳戶作為公司交易使用，所以我透過妹夫陳登琪介紹加入，
25 每當telegram群組內通知有客戶匯款，我們帳戶提供端要確
26 認有無款項進入並跟幹部回報，待累積一定金額，幹部會叫
27 我們以ATM或臨櫃方式將款項提領並繳交回公司內，當日的
28 下午老闆會到公司確認現金，確認後會請虛擬貨幣幣商過
29 來交易，以現金購買虛擬貨幣」等語（111偵831卷第13至15
30 頁）；被告嗣於原審111年6月29日、11月15日準備程序、11
31 2年10月31日、11月28日審判期日坦承檢察官起訴、移送併

01 辦及更正補充之犯罪事實，有其各次筆錄在卷可證（原審11
02 1訴527卷二第50頁、第83頁）；並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本
03 院卷一第171頁、卷二第83頁、卷三第172頁），堪認於歷次
04 偵查與審判皆自白犯行。又被告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至11部
05 分之犯罪所得，經原判決計算本案犯罪所得為93,420元（關
06 於上開各罪之犯罪事實、犯罪所得之認定與沒收部分，均非
07 上訴範圍）；而被告於原審業與告訴人余美珠、邱仕濱、陳
08 霖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三、六、十一；即原判決附表一編
09 號十、十三、十八）達成和解，於本院與告訴人曾惠君（原
10 判決附表二編號編號十六；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九）達成和
11 解，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支付上述被害人之和解金額共
12 達166,500元（支付情形各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0、13、16、1
13 8所示），超過原判決認定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三犯行之犯罪
14 所得93,420元，各有辯護人為被告陳報之實際履行賠償總額
15 既各項匯款紀錄互核相符（本院卷三第141至160頁）。

16 3. 綜上所述，被告就各該犯行均偵查與歷次審判中自白，且堪
17 認被告實際履行之賠償金額已超過上開計算被告本案所受報
18 酬總數即其本案犯罪所得，形同已自動繳回其本案犯罪所得
19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0 照）。是本案被告所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18各罪均符合
21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要件，自應
22 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分別減輕
23 其刑。

24 (二) 原判決比較新舊法後，適用較有利被告之112年6月14日修正
25 前洗錢防制法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6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7 其刑。」（下稱行為時法），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洗錢犯行，
28 又於歷次審理時亦均自白其等所為一般洗錢犯行，業如前(一)
29 所述，符合上揭減輕其刑之要件。惟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如附
30 表編號1至18各罪想像競合之輕罪，爰就符合減輕其刑要件
31 之情狀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01 (三)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
02 布，同年月26日施行。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03 項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
04 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
05 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
06 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於自110年3、4月間
07 起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坦承不諱，亦如前(一)所述，堪認被告
08 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罪，合於上開減刑
09 之規定。原審就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一（即原判決附表
10 二編號一）之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然原判決附表一編
11 號八（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一）之犯罪行為時間（110年4月
12 21日）早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一（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一）
13 之犯罪時間（110年7月22日），尚有未合，惟此部分罪名屬
14 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爰就本判決附
15 表編號8（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八、原判決附表三編號一）
16 所示犯行符合減輕其刑要件之情狀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
17 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18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9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0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1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22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2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24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自承110年3、
25 4月起加入本案集團組織（110偵21531卷第205頁），本案犯
26 行係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控機」即負責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
27 操作，以使後端可順利調度車手取款（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
28 一至七「參與共犯及分工情形」欄所示之情節），被告控機
29 移動金流之金額高達5,596,104元；被告復自行擔任車手提
30 款（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一至十一「提轉款時間、地點及金
31 額」欄所示之情節），其所提領經手之金額共計高達4,671,

01 000元，全案詐欺犯罪與金流移動時間橫跨110年4月間至7月
02 底，被害人數多達18名，造成個別被害人之財產損害與斷傷
03 各該告訴人及大眾對於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之信賴不可謂輕
04 微。被告雖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支付相當金額之賠
05 償，然依其犯罪之規模、參與犯行之程度，仍實難認其犯罪
06 情狀可憫，而無從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至於被告與部分
07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支付相當金額之賠償等情，係其犯後面
08 對責任之態度，被告、陳述其妹因涉入本案而遭本案在逃共
09 犯與他人殺害、家人因本案遭受重大影響之生活情形，將於
10 刑法第57條所示各款因子之評價內審酌，自不待言。被告上
11 訴意旨指摘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部分，並非有據。

12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3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其附表一編號一至十八所示之各罪，分別量
14 處如其附表一編號一至十八「罪名及宣告刑」之刑，並定應
15 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固非無見。惟本案被告所犯如附表編
16 號1至18各罪均符合修正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7 減輕其刑之要件，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
18 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原審於112年12月25日判決時，
19 未及就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各罪適用詐欺犯
2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尚有未合。原
21 判決就被告所為科刑既有上開瑕疵，各該部分自屬無可維
22 持，自應由本院撤銷各該罪名之科刑及定應執行刑，並就科
23 刑之部分予以改判。

24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輕易獲取金錢，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提供
25 帳戶並提轉詐欺贓款、控機確認金流之工作，以此遂行詐騙
26 犯行之分工，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27 造成18名告訴人之財物鉅額損失，亦嚴重危及社會治安，其
28 所為自應嚴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於原
29 審業已與告訴人吳宗鴻、畢春明、曾鴻霖、鐘侑達、蔡丞
30 凱、余美珠、邱仕濱、陳霖崇調解成立，並於原審判決後於
31 本院與告訴人曾惠君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

01 卷一第199頁），並持續履行對上列告訴人之賠償（被告於
02 原審判決後對上開告訴人履行賠償之情形各如附表編號2、
03 3、4、6、7、10、13、15、16、18「原審判決後和解賠償情
04 形」欄所示），尚能積極面對責任之情狀，兼衡被告之學
05 識、工作經驗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符合組織
06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針對本判決附表編號8部
07 分）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針對判決附表編號1至18各
08 罪）之減刑要件相符，以及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情節、
09 手段、目的、所獲利益及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0 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18「本院科刑」欄所示之刑。

11 (三)復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限制加重原則」所蘊涵之刑罰經濟
12 及恤刑等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
13 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
14 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
15 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
16 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
17 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
18 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
19 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
20 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
21 （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
22 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
23 價，爰就撤銷改判之各該刑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
24 示。

25 五、不為緩刑宣告之說明

26 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7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
28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29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30 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
31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被告本案所受宣告之刑既非在上開範圍內，自無依上該規定
02 宣告緩刑之餘地；是上訴意旨此部分亦無可採。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追加起訴，檢察官
06 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09 法官 邱忠義

10 法官 李奕逸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黃芝凌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
 08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罪名與宣告刑	本院科刑	原審判決前和解賠償情形	原審判決後和解賠償情形	備註
1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 (被害人蘇斌皇)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張智凱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無。(告訴人蘇斌皇未到)	無變更。	
2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 (被害人吳宗鴻)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智凱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1年11月22日與告訴人吳宗鴻5000元達成和解，原審判決前已履行完畢。	無變更。	
3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 (被害人畢春明)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張智凱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111年8月16日與告訴人畢春明以55000元達成和解。	至114年6月底已履行完畢。	本院卷一第253頁
4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 (被害人曾鴻霖)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張智凱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111年8月16日與告訴人曾鴻霖以85000元達成和解。	至114年12月底已累積履行80000元。	113原上訴10卷第285頁，本院卷三第51頁、第141至160頁
5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 (被害人陳王根)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張智凱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無。(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匪還告訴人陳王根詐欺款項，告訴人陳王根撤回告訴)	無變更。	
6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 (被害人鐘侑達)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張智凱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11年8月16日與告訴人鐘侑達以21000元成和解	至114年6月底已履行完畢。	(本院卷一第254、255至259頁)
7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7 (被害人蔡丞凱)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張智凱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111年8月16日與告訴人蔡丞凱以178000元與達成和解。	至114年12月底已履行80000元。	(本院卷三第52頁、第141至160頁)
8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 (被害人方偲任)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智凱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無。(告訴人方偲任未到場)	無變更	
9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張智凱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無。(告訴人徐達皇未到場)	無變更	

(續上頁)

01

	(被害人徐達皇)					
10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 (被害人余美珠)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張智凱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111年9月27日與告訴人余美珠以25萬元成立和解。	至114年9月底已累積履行78000元。	(本院卷三第52頁、第141至160頁)
11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4 (被害人陳聲鏗)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張智凱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無。(告訴人陳聲鏗未到場)	無變更	
12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5 (被害人)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張智凱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告訴人陳基瑞提出附帶民事訴訟，業經法院於112年12月22日判決。	無變更	
13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6 (被害人邱仕濱)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智凱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審判決前以30000元與告訴人邱仕濱達成和解。	至114年6月已履行完畢。	(本院卷一第254頁、255至259頁)
14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7 (被害人葉嘉子)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張智凱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無。(告訴人葉嘉子未到庭)	無變更	
15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8 (被害人曾惠君)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智凱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無。(告訴人曾惠君未到庭)	無變更	
16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9 (被害人曾惠君)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智凱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無。(告訴人曾惠君未到庭)	114年6月24日與告訴人曾惠君以9000元達成和解，已履行完畢。	(本院卷一第199頁、卷三第52頁、第141至160頁)
17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0 (被害人吳定洋)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智凱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無。(告訴人吳定洋未到庭)	無變更	
18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1 (被害人陳霖崇)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張智凱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112年3月28日與告訴人陳霖崇以90000元達成和解。	至114年12月已履行49500元。	(本院卷三第52頁、第141至160頁)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05

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06

112年度訴字第1382號

07

112年度訴字第138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凱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選任辯護人 陳文祥律師
被 告 謝其達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
○○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選任辯護人 劉迦安律師
李柏杉律師
被 告 李紹強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0號
居基隆市○○區○○路0○○號
郭宏明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
中)
林哲緯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張啟恩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少連偵字
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案件】；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

01 29560、32406、34151號【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案
02 件】），及以言詞將移送併辦部分為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3
03 5864號、111年度偵字第831、24873號【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
04 82、1383、1384號案件】），暨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34140
05 號、111年度偵字第26763、39306號），本院分開審理辯論後合
06 併判決如下：

07 主 文

- 08 一、張智凱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十八「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
09 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十八「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
10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 11 二、謝其達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
12 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
13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 14 三、李紹強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
15 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
16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17 四、郭宏明犯如附表一編號七「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
18 如附表一編號七「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 19 五、林哲緯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六「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
20 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六「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
21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 22 六、張啟恩犯如附表一編號七「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
23 如附表一編號七「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緩刑伍年，
24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
25 法治教育課程玖小時，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肆年內，向
26 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27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陸拾小時之義務
28 勞務。
- 29 七、扣案如附表六「應沒收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
30 表七「應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欄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1 八、郭宏明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02 事實

03 一、張智凱於民國110年3月間某日起、林佳倫於110年7月間某日
04 起（由本院另行審結）、謝其達於民國110年5月間某日起、
05 李紹強於110年7月間某日起、郭宏明於110年7月間某日起、
06 林哲緯於110年7月間某日起、張啟恩於110年7月間某日起共
0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
08 財而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加重詐欺取財
09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各於上開加入時間，加入由綽號「青
10 豪」、「陳登琪」、「蕭志勇」、「何灝睿」、「劉庸安」
11 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於110
12 年7月間分工方式係由張智凱擔任控機負責利用手機對應網
13 銀帳號查詢匯款是否匯入，謝其達擔任控機負責更改網銀密
14 碼及操作網路銀行確認金流，上開控機工作內容係使後端安
15 排收取詐欺贓款及提款車手並利於進行拆帳，林佳倫負責調
16 度及聯繫各車手及把風人員配置，郭宏明則負責陪同領款並
17 進行把風，李紹強則在本案詐欺集團所在據點負責各項打雜
18 等庶務事項，包含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傳遞集團運作
19 資料予各該據點之集團成員，並依指示管理看顧據點內各該
20 處所及購買所需各項物品分發予各該車手、把風人員等駐守
21 據點之所有成員，林哲緯、張啟恩則分別提供其等名下之中
22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哲緯
23 中信銀行帳戶）、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下稱張啟恩台銀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詐欺贓款
25 之帳戶並依指示擔任提款車手。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
26 於附表二「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向附表
27 二「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
28 示於附表二「轉帳/匯款時間、金額、受款帳戶」欄所示之
29 時間將前揭欄位所示之款項轉至前揭欄位所示之金融帳戶
30 內，嗣後再由附表二所示車手或本案詐欺集團所指定之車手
31 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二「提匯款時間、

01 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及地點，提領轉匯附表二「提匯
02 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詐欺款項，最後再將其所提
03 轉所得詐欺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以此方
04 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罪所
05 得之來源或去向，藉以逃避刑事追訴（各參與共犯及分工情
06 形詳見附表二「參與共犯及分工情形」欄所示內容）。嗣於
07 110年7月23日下午6時30分前某時許因警獲報張啟恩提領大
08 量現金，到場處理後經張啟恩同意偕同員警至址設臺北市○
09 ○區○○○路0段000號富裕自由商旅忠孝館內（下稱富裕商
10 旅），將在場之人逮捕並實施附帶搜索而查獲上情。

11 二、另張智凱於110年4月間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係負責提供
12 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3 稱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帳戶，並依指
14 示擔任提款車手。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三「詐騙
15 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向附表三「告訴人」欄
16 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三「轉
17 帳/匯款時間、金額、受款帳戶」欄所示之時間將前揭欄位
18 所示之款項轉至前揭中信銀行帳戶內。張智凱即再依本案詐
19 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三「提匯款時間、地點及金
20 額」欄所示之時間及地點，提領轉匯附表三「提匯款時間、
21 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詐欺款項，最後再將其所提轉所得詐
22 欺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
23 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
24 或去向，藉以逃避刑事追訴。嗣經附表三「告訴人」欄所示
25 之人察覺受騙後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6 三、案經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27 局大安分局、中正第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28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
29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
30 訴暨移送併辦；附表三編號一至十「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分
31 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

01 分局、信義分局、中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0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臺
03 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嗣經檢察官改
04 為追加起訴)；附表三編號十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訴由
0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
06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07 (嗣經檢察官改為追加起訴)。

08 理 由

09 甲、有罪部分：

10 壹、程序事項：

11 一、關於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案件審理範圍：

12 (一)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4140號、111年度偵字
13 第26763、39306號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審理之部分，各與本
14 案被告林哲緯、張啟恩經起訴如附表二編號一、二、七所示
15 告訴人之部分，各為同一事實，皆屬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
16 予審理。

17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
18 號起訴書就犯罪事實欄所引用之附表一關於所參與共犯之起
19 訴範圍，經與公訴檢察官確認，公訴檢察官業已當庭表示就
20 上開起訴書附表一編號一至六(即對應本判決附表二編號一
21 至六)所起訴之參與共犯係「張智凱、謝其達、李紹強、郭
22 宏明、林哲緯、林佳倫」、就上開起訴書附表一編號七(即
23 對應本判決附表二編號七)所起訴之參與共犯係「張智凱、
24 謝其達、李紹強、郭宏明、張啟恩、林佳倫」(見原訴8卷
25 一第495至496頁)，是本院依此進行審理。

26 二、關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案件、112年度訴字第1382、1
27 383、1384號案件審理範圍：

28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29 誣告罪，追加起訴，且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刑事訴訟
30 法第26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一人犯數罪者，為
31 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亦有明文。本件檢察

01 官於110年12月16日以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
02 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起訴被告
03 張智凱對附表三編號一至八「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涉犯加重
04 詐欺等犯行；嗣於112年10月31日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被告
05 張智凱對附表三編號九、十、十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涉
06 犯加重詐欺等犯行追加起訴，核屬被告張智凱一人犯數罪之
07 情形，為相牽連案件，是檢察官為追加起訴，於法並無不
08 合，爰併予審理。

09 (二)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雖以110年度偵字第35864號、111年度偵
10 字第831、24873號併辦意旨書，就附表三編號九至十一所示被
11 害部分移送併辦（即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然公訴檢察官業
12 已於112年10月31日審判期日當庭以言詞追加上揭部分犯罪事
13 實（見訴527卷二第49至50頁），是上開移送併辦內容業經公
14 訴檢察官改為追加起訴，移送併辦內容核與追加起訴之犯罪事
15 實為同一，本院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16 三、證據能力部分：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9 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20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21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22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3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25 查本判決所引具傳聞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張智
26 凱、被告謝其達、被告李紹強、被告郭宏明、被告林哲緯、
27 被告張啟恩（以下合稱被告六人）、被告張智凱之辯護人、
28 被告謝其達之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原
29 訴8卷四第104至136頁、第219至241頁、訴527卷二第50至63
30 頁、訴1382卷第61至73頁），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
31 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狀，爰依前開規定，均應有證據

01 能力（除證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屬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2 外之陳述，於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不具證據
03 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外）。

04 (二)至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5 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
06 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
07 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六人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
08 保障，自得為判斷之依據。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事實欄一部分(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案件)：

12 上揭事實，業經被告張智凱於警詢及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3 中（見少連偵161卷二第5至9頁、第21至25頁、原訴8卷三第45至
14 47頁、第227至230頁、原訴8卷四第136頁）、被告謝其達於警詢
15 及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見少連偵161卷二第231至235
16 頁、第247至249頁、原訴8卷三第121頁、原訴8卷四第136頁）、
17 被告李紹強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見少連偵卷二第25
18 9至265頁、原訴8卷一第491頁、原訴8卷四第136頁）、被告郭宏
19 明於偵查、本院訊問程序及審理中（見少連偵卷二第199至201
20 頁、原訴8卷二第220頁、原訴8卷四第136頁）、被告林哲緯於偵
21 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見少連偵卷二第177至180頁、第38
22 7至389頁、原訴8卷一第439至440頁、原訴8卷二第12頁、原訴8
23 卷四第241頁）、被告張啟恩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24 （見少連偵卷二第139至143頁、第417至419頁、原訴8卷二第258
25 至259頁、原訴8卷四第241頁）均坦承不諱，核與彼此間之證
26 述、證人即富裕商旅副理陳淑慧於警詢之證述（見少連偵卷一第
27 55至57頁）均大致相符，並與證人即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告
28 訴人之證述情節相符（詳附表四「證據資料及出處」欄），且有
29 如附表四「證據資料及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詳見附
30 表四「證據資料及出處」欄），並有出入富裕商旅監視器畫面截
31 圖（見少連偵卷一第29至41頁）、富裕自由商旅忠孝館旅客住宿

01 登記卡（少連161卷一第95至101頁）、被告張啟恩透過TELEGRA
02 M通訊軟體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對話之手機畫面截圖（見少連卷
03 二第115至135頁）、被告林哲緯手機內Telegram通訊軟體畫面截
04 圖（見少連161卷二第171至173頁）、被告郭宏明手機內Telegra
05 m通訊軟體之工作群組對話畫面截圖（見少連161卷二第195頁）
06 附卷可參，是被告六人前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
07 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六人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
08 論科（此部分不包含被告郭宏明被訴關於附表二編號一至六犯
09 行，詳【乙、無罪部分】）。

10 (二)事實欄二部分(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112年度訴字第
11 1382、1383、1384號案件)：

12 上揭事實，業經被告張智凱於警詢及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3 中坦承不諱（見偵21531卷第183至201頁、第229至231頁、訴527
14 卷一第223至224頁、第328至330頁、訴527卷二第48至49頁及第6
15 3頁、訴1382卷第74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三「告訴人」欄所示
16 告訴人之證述情節相符（詳附表五「證據資料及出處」欄），並
17 有如附表五「證據資料及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詳見
18 附表五「證據資料及出處」欄），是被告張智凱前開任意性之自
19 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張智凱之犯
20 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
24 0月0日生效，惟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訂該條第1項
25 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26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有關同條項第2款及法
27 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
28 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9 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30 定。

31 2.被告六人行為後，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於112年5

01 月2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
02 條例第8條第1項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
03 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
04 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
05 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第3條、第6條之1之
06 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
07 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
0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②另洗錢防制法第16
09 條第2項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
10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11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
1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3 刑」；前揭條例、法律修正後之規定，均以歷次審判均自白
14 始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
15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六人，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16 (二)罪名：

17 1.事實欄一部分：

18 (1)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19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
20 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
21 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
22 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
23 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
24 織。倘若行為人於指揮或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
25 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
26 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
27 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指揮或參與犯
28 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
29 為人僅為一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
30 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
31 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指揮或參與犯罪組

01 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
02 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03 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指揮或參與同一詐欺
04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
05 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
06 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
07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
08 重詐欺犯行與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
09 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之
10 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指揮或參與
11 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
12 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
13 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
14 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
15 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參考最高法院10
16 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而首次加重詐欺犯
17 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
18 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
19 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
20 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
21 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
22 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3 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六人係參與「青豪」、
24 「陳登琪」、「蕭志勇」、「何灝睿」、「劉庸安」等人
25 組成之詐欺集團，經本案繫屬於法院前，就該詐欺集團所
26 為詐欺犯行，被告六人均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遭起訴之
27 案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上
28 開說明，則被告張智凱、謝其達、李紹強、林哲緯就附表
29 二編號一部分；被告郭宏明、被告張啟恩就附表二編號七
30 部分，核屬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中最先繫屬法院且屬首次之
31 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自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至被告

01 張智凱部分，本案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案件係在11
02 0年12月16日起訴（收案字號8509號），於同日亦經檢察
03 官起訴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案件（收案字號8510
04 號），此有上開二案件卷附臺北地檢署110年12月16日函
05 文暨收文章戳可證（見原訴8卷四第145至147頁、審原訴
06 卷第5頁），可見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案件繫屬在
07 前，應屬無訛，附此敘明。

08 (2)被告成立之罪名：

09 ①核被告張智凱、謝其達、李紹強、林哲緯就附表二編號
10 一所為，各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3 錢罪（共1罪）；就附表二編號二至六所為，各均係犯
1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5罪）。

16 ②核被告郭宏明、張啟恩就附表二編號七所為，各均係犯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9 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1罪）；
20 被告張智凱、謝其達、李紹強就附表二編號七所為，各
21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1
23 罪）。

24 (3)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張智凱、謝其達、李紹強、林哲緯
25 就附表二編號一；被告郭宏明、被告張啟恩就附表二編號
26 七尚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然此部分與已起訴部分，具
27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且本院於審理中已當庭
28 告知上揭被告本案犯行可能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見原訴
29 8卷四第103、218頁），而賦予上揭被告攻擊防禦之機
30 會，是就上揭被告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本院自當併予
31 審究。

01 (4)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
02 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
03 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
04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
05 林哲緯既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其所為均係三人以上犯
06 之，其除提供中信銀行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外，並已於11
07 0年7月22日上午11時38分已有實際提領附表二編號1至5所
08 示詐欺贓款，足認被告林哲緯已非單純以幫助之犯意為前
09 揭行為，而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應認為共同
10 正犯，關於附表二編號六部分，縱非被告林哲緯親自將詐
11 欺贓款轉帳，亦僅屬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起訴意旨認
12 被告林哲緯此部分所為僅成立幫助犯，容有誤會，惟此部
13 分業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更正被告林哲緯此部分犯
14 罪參與型態為正犯而非幫助犯，並經被告林哲緯為認罪之
15 表示，而無礙於被告林哲緯防禦權之行使；至臺北地檢署
16 111年度偵字第26763號併辦意旨書雖認被告林哲緯所為涉
17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
18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
19 助洗錢罪，然被告林哲緯應係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業如前述。就上開部分，因普通
21 詐欺罪與加重詐欺罪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並已
22 告知被告林哲緯就上開部分均應涉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3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見原訴8卷四第103
24 頁），而已無礙於被告林哲緯防禦權之行使，爰就加重詐
25 欺取財罪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
26 條；其餘幫助犯轉為正犯部分則依前揭說明而無變更起訴
27 法條之必要。

28 2.事實欄二部分：

29 核被告張智凱就附表三編號一至十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30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11罪）。

01 (三)共同正犯：

02 1.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二編號一至六部分：

03 被告林哲緯、張智凱、謝其達、李紹強就此部分犯行，各與
04 彼此及「青豪」、「陳登琪」、「蕭志勇」、「何灝睿」、
05 「劉庸安」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6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2.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二編號七部分

08 被告張啟恩、張智凱、謝其達、李紹強、郭宏明就此部分犯
09 行，各與彼此及「青豪」、「陳登琪」、「蕭志勇」、「何
10 灝睿」、「劉庸安」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11 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3.事實欄二關於附表三部分：

13 被告張智凱就此部分犯行，與「青豪」、「陳登琪」、「蕭
14 志勇」、「何灝睿」、「劉庸安」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1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罪數關係：

17 1.事實欄一部分：

18 (1)被告林哲緯、張智凱、謝其達、李紹強就如附表二編號六
19 所示同一告訴人鍾侑達先後多次轉匯受騙款項之行為；被
20 告張啟恩、張智凱、謝其達、李紹強、郭宏明就附表二編
21 號七所示同一告訴人蔡丞凱，均係各基於加重詐欺、洗錢
22 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因侵害之法益同一，且各
23 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
24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
25 價上，應視為一行為之接續實行較為合理，而各論以接續
26 犯之包括一罪。

27 (2)想像競合：

28 ①被告張智凱、謝其達、李紹強、林哲緯就附表二編號一
29 所示之犯行，各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0 財、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之三罪名；就附表二編
31 號二至編號六所示之犯行，各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二罪名，核屬想像競合
02 犯，各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②被告郭宏明、張啟恩就附表二編號七所示之犯行，各均
05 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
06 罪及一般洗錢之三罪名；被告張智凱、謝其達、李紹強
07 就附表二編號七所示之犯行，各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
0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二罪名，核屬想像競合
09 犯，各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③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
12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
13 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
14 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
15 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
16 被害人人數為斷。是被告張智凱、謝其達、李紹強所犯附
17 表二編號一至編號七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18 行；被告林哲緯就附表二編號一至六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該等犯行雖犯罪時間相近，但被害人
20 不同，侵害財產法益有異，時空上並非無從區隔，在刑法
21 評價上各具獨立性，自難認上揭被告成立想像競合犯，是
22 被告張智凱、謝其達、李紹強所犯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七所
23 示之各次犯行；被告林哲緯所犯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六所示
24 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2.事實欄二部分：

26 (1)被告張智凱就附表三編號二、八、十一所示同一告訴人徐
27 達皇、曾惠君、陳霖崇先後多次提領受騙款項之行為，顯
28 係基於加重詐欺、洗錢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因
29 侵害之法益同一，且各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
30 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難以
31 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行為之接續實行較

01 為合理，而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2 (2)被告張智凱就附表三編號一至編號十一所示之各次犯行，
03 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二
04 罪名，核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5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3)被告張智凱所犯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雖犯罪
07 時間相近，但被害人不同，侵害財產法益有異，時空上並
08 非無從區隔，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自難認被告張智
09 凱成立想像競合犯，是被告張智凱所犯如附表三各編號所
10 示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五)本案就被告李紹強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2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3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4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5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6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8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參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19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而同為三人以上
22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
23 同，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
24 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
25 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
26 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
27 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
28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
29 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本案被告李紹強主要係負責本
30 案詐欺集團之庶務事項，要與其他負責控機、調度車手及把
31 風人員、提領款項車手等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所負責實際進行

01 施詐行為之樣態有所差異，其犯罪情節之惡性尚有所區別，
02 核屬本案詐欺犯罪分工中最高低階之角色，是經本院審酌認
03 就其所犯加重詐欺罪，如仍量處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1
04 年，略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爰就被告李紹強所犯如
05 附表二編號一至六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依刑
06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7 2.至本件被告張智凱、被告謝其達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
08 刑，惟上揭被告二人均係負責控機之工作，以使後端可順利
09 調度車手取款，且其等參與期間均非短，實難認其等之犯罪
10 情狀有何可憫恕之處，在客觀上均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11 情，至被告張智凱、被告謝其達之犯後態度以及有無與告訴
12 人達成和解等節，僅得為法定刑期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並非
13 犯罪特殊之原因與環境，未可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是上揭
14 被告二人之主張，均核屬無據。

15 (六)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16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17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18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19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20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21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22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23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24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25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26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27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28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經查，被告六人就其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加重詐欺
30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於偵審時就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罪之
31 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認其等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

01 不諱，本應就該犯行分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2 項、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惟其所犯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皆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04 罪，亦即就本案犯行俱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論處，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
06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7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分別審酌：

08 1.被告張智凱部分（包含事實欄一、事實欄二部分），其不思
09 依憑自己能力及勞力以正當合法方式賺取錢財，竟為貪圖輕
10 易獲取金錢，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提供帳戶並提轉詐欺贓
11 款、控機確認金流之工作，以此遂行詐騙犯行之分工，以此
12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非但造成附表二、
13 附表三所示合計高達十八名告訴人之財物鉅額損失，亦嚴重
14 危及社會治安，其所為自應嚴予非難。惟本院審酌被告張智
15 凱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張智凱已積極與到
16 庭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經本院為附帶民事判決之情狀（詳參附
17 表二及附表三「和解狀況」欄所示內容），另考量被告張智
18 凱於本案犯罪結構之角色與參與情況，兼衡被告張智凱自陳
19 大學肄業、曾從事蛋行、現從事物流、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經
20 濟生活狀況（見訴527卷二第65頁、訴1382卷第75至76
21 頁），併衡以被告張智凱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22 段（針對附表二編號一部分）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針對
23 附表二編號一至七、附表三編號一至十一部分）之減刑要件
24 相符、被告張智凱前科紀錄之素行、犯罪動機、情節、手
25 段、目的、所獲利益及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6 附表一各編號「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7 2.被告謝其達、李紹強、郭宏明、林哲緯、張啟恩部分（各就
28 事實欄一各該涉案部分），其等法治觀念淡薄，不思依憑自
29 己能力及勞力以正當合法方式賺取錢財，竟為貪圖輕易獲取
30 金錢，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事實欄一所述之各該分工，以
31 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非但造成附表二

01 所示告訴人之財物鉅額損失，亦嚴重危及社會治安，其所為
02 自應嚴予非難。惟本院審酌上揭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3 度，並考量被告謝其達、林哲緯、張啟恩確有積極與到庭告
04 訴人達成和解之情狀（詳參附表二「和解狀況」欄所示內
05 容，被告李紹強則經告訴人畢春明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另
06 考量上揭被告各於本案犯罪結構之角色與參與情況（其中被
07 告李紹強部分各次犯行所涉金額雖有差異，然細酌其分工樣
08 態、參與期間及其實際獲得利益等情狀而認無需區別），兼
09 衡被告謝其達自陳高職畢業、做工、已婚且有一名未成年子
10 女，需扶養小孩及奶奶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李紹強自
11 陳國中畢業、目前從事人力派遣和在工地工作、未婚無子
12 女、心臟開刀且耳膜因故破裂而聽力下降、需扶養父親之家
13 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郭宏明自陳高中肄業、目前羈押中，
14 羈押前在家裡的鐵工廠工作、離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無人
15 需予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林哲緯自陳國中畢業、
16 未婚無子女、在家裡的搬家公司工作、需扶養高中的妹妹之
17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張啟恩自陳高職畢業、目前從事餐
18 飲和電競裁判、未婚無子女、無人需予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
19 狀況（見原訴8卷四第140、243頁），併衡以上揭被告各與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被告謝其達、被告李紹
21 強、被告林哲緯針對附表二編號一部分；被告郭宏明、被告
22 張啟恩針對附表二編號七部分）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3 （被告謝其達、被告李紹強、被告林哲緯針對附表二編號一
24 至七部分；被告郭宏明、被告張啟恩針對附表二編號七部
25 分）之減刑要件相符、上揭被告前科紀錄之素行、犯罪動
26 機、情節、手段、目的、所獲利益及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
27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
28 刑。

- 29 3.另就被告張智凱、被告謝其達、被告李紹強、被告林哲緯部
30 分，參酌各該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
31 兼衡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01 等情，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依法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02 第一、二、三、五項後段所示，以示懲儆。

03 4.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已刪除第3
04 項、第4項有關刑前強制工作之規定，是本案自無對上揭被
05 告宣告刑前強制工作之問題，附此敘明。

06 (八)緩刑部分：

07 1.被告張啟恩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案所犯固非可取，然審
09 酌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確有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成立
10 (詳附表三「和解狀況」欄所示)，堪認上揭被告確已盡力
11 彌補錯誤，是本院審酌前揭各點，認上揭被告經此偵審科刑
12 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上開對其所宣
13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4 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惟為確保上揭被告記取教訓
15 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
16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之規定，命被告張啟恩應於
17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9小時，且應於本
18 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19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20 提供義務勞務如主文第6項所示之時數，以勵自新，併依同
21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
22 被告張啟恩於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23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
24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
25 敘明。

26 2.另被告張智凱之辯護人、被告林哲緯固另請求給予緩刑宣
27 告，惟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8 或罰金之宣告，且符合同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法院認以暫
29 不執行為適當者，始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本案被
30 告張智凱、被告林哲緯所受宣告刑既已逾2年，自不符緩刑
31 之法定要件，是其所請於法不合，要難准許。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事實欄一部分：

03 1.犯罪所用之物：

04 (1)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05 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06 定者，依其規定」，故供犯罪所用之物，得由法官審酌個
07 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之必要。

08 (2)扣案如附表六編號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
09 十七所示之物，為同附表「扣案物處理」欄所示被告所
10 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為同附表「扣案物處理」欄
11 所示被告供承明確或有相關卷證可證（證據頁碼參同附表
12 欄位所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同附表
13 「扣案物處理」欄所示被告宣告沒收。

14 (3)扣案如附表六編號二、三、四、六、十、十五、十八所示
15 之物，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為本判決範圍內之被告所有或
16 具事實上處分權，抑或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犯罪之
17 關聯性，爰不予對本判決範圍內之被告宣告沒收。

18 2.按犯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
19 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
20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該條文並未規定
21 「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
22 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經查：

23 (1)扣案如附表六編號十二所示之物，確為同附表「扣案物處
24 理」欄所示被告擔任取款車手收取後未及上繳之詐欺贓款
25 （即附表二編號七犯行部分），為同附表「扣案物處理」欄
26 所示被告供承明確（證據頁碼參同附表欄位所載），自應
27 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2)而其餘被告並非實際最終取得本案詐欺所得之人，縱有被
29 告擔任提款車手，亦已將詐欺贓款層轉其他上手，且依卷
30 內證據，亦無從認定上揭被告有實際收受、管領本案詐欺
31 所得之情形，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予以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2 3. 犯罪所得：

03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關共同正犯
06 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
07 說，業於104年8月11日之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08 不再援用，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
09 解。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10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
11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12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13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14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15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16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17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18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19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20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
21 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第3604號判決參照）。

22 (2) 扣案如附表六編號一、十六所示之物，為同附表「扣案物
23 處理」欄所示被告所有，且為本案犯罪所得，為同附表
24 「扣案物處理」欄所示被告供承明確（證據頁碼參同附表
25 欄位所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同附表
26 「扣案物處理」欄所示被告宣告沒收。

27 (3) 而被告六人就本案之犯罪所得，則應以附表七「犯罪所得
28 之計算方式」欄所示金額為犯罪所得（證據頁碼參同附表
29 欄位所載），其中被告張啟恩並無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被
30 告張智凱、謝其達、林哲緯則已與部分告訴人和解而有過
31 苛情形，是就該等部分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

01 不予沒收、追徵（理由詳參附表七「犯罪所得之計算方
02 式」欄所示）。從而，此部分僅就被告李紹強、郭宏明部
03 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同附表
04 「應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欄所示被告及金額宣告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二)事實欄二部分：

08 1.本案被告張智凱係供稱：報酬是以日薪1,000元加上提匯金
09 額的2%計算，且每天結算等語（見訴527卷二第63頁），因
10 無法確認擔任提款車手實際期間，基於罪疑惟輕原則，則不
11 予計算日薪部分，是被告張智凱之犯罪所得應為9萬3,420元
12 【計算式：467萬1,000元*2%=93,420元】（各提領金額詳
13 附表三所載，合計提領金額為為467萬1,000元），揆諸前揭
14 說明，本應沒收及追徵。然因被告張智凱已與部分告訴人達
15 成和解（詳附表三「和解狀況」欄所示），其賠償金額已遠
16 大於本件犯罪所得之金額，苟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顯欠缺
17 實益而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沒收。

18 2.又按犯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19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0 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該條文並未
21 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
22 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經查，被告張智
23 凱並非實際最終取得本案詐欺所得之人，業已將詐欺贓款層
24 轉其他上手，且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張智凱除前開
25 報酬外，有實際收受、管領本案詐欺所得之情形，自無從依
26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予敘
27 明。

28 乙、無罪部分（即被告郭宏明被訴負責擔任陪同提款之把風人員
29 而涉犯關於附表二編號一至六犯行部分）：

30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宏明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陪同領
31 款車手並為把風工作。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編

01 號一至六「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向附表
02 二編號一至六「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
03 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一至六「轉帳/匯款時間、金
04 額、受款帳戶」欄所示之時間將前揭欄位所示之款項轉至前
05 揭欄位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嗣後再由附表二所示車手或本案
06 詐欺集團指定之車手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附
07 表二「提匯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及地點，提
08 領轉匯附表二「提匯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詐欺款
09 項，最後再將其所提轉所得詐欺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
10 他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上開三人
11 以上共同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或去向，藉以逃避刑事追訴。
12 因認被告郭宏明就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
14 洗錢罪等語（檢察官補充起訴意旨部分見原訴8卷一第495至
15 496頁）。

16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17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
18 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19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
20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21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22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
23 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4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郭宏明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郭宏明
25 於警偵之供述、同案被告張智凱、林佳倫、謝其達、李紹
26 強、林哲緯、姜嘉佑之證述、附表二編號一至六「告訴人」
27 欄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中信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台
28 灣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扣案手機翻拍
29 畫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30 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為其主要論據。

31 肆、經查：

01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編號一至六「詐騙時間及方
02 式」欄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向附表二編號一至六「告訴人」
03 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編
04 號一至六「轉帳/匯款時間、金額、受款帳戶」欄所示之時
05 間將前揭欄位所示之款項轉至前揭欄位所示之金融帳戶內，
06 嗣後再由附表二所示車手或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車手依本案
0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二「提匯款時間、地點及
08 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及地點，提領轉匯附表二「提匯款時
09 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詐欺款項，最後再將其所提轉所
10 得詐欺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等情，業據本
11 院認定如前(即前揭事實欄一所載)。

12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郭宏明亦有負責擔任陪同把風人員以參與
13 附表二編號一至六所示犯行，然被告郭宏明業已明確供述：
14 我在同一天的上下午陪同同案被告張啟恩去臺灣銀行領款
15 (即附表二編號七部分)，但沒有陪同同案被告林哲緯領款
16 過，也沒有去過中信銀行領款過等語(見原訴8卷二第220至
17 221頁)，核與同案被告林哲緯於本院訊問程序中所證稱：
18 我去領錢的時候，一起去的人沒有被告郭宏明等語(見原訴
19 8卷一第439頁)相符，足見被告郭宏明所辯顯非無據，則被
20 告郭宏明是否確如公訴意旨所指於附表二編號一至六所示時
21 地陪同車手林哲緯前往領款並為把風工作乙事，要非無疑；
22 復觀諸卷內事證，亦查無任何足資證明被告郭宏明曾陪同同
23 案被告林哲緯前往中信銀行領款把風或曾參與此部分犯行之
24 相關事證，自難認被告郭宏明就附表二編號一至六部分涉有
25 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6 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27 伍、綜上所述，本院審酌檢察官所舉事證，認並未達於通常一般
28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郭宏明確有前揭犯行之
29 程度，即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依前開規定與判決先例意旨
30 等說明，本「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
31 郭宏明之認定，而認本件被告郭宏明就被訴之附表二編號一

01 至編號六所示犯行均尚屬無法證明。此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
02 郭宏明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前揭罪行，自應為被告郭宏明無
03 罪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05 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8條第1項(修正
06 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
07 項(修正前)、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
08 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
09 款、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第
10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11 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家蓉、劉仕國、高文政
13 移送併辦，檢察官葉惠燕追加起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16 法官 林記弘

17 法官 范雅涵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林雅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件一：卷宗目錄對照表【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案件】

18

編號	卷宗名稱	卷宗簡稱	備註
1.	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卷一	原訴8卷一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2.	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卷二	原訴8卷二	
3.	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卷三	原訴8卷三	
4.	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卷四	原訴8卷四	
5.	本院110年度審原訴字88號卷	審原訴卷	
6.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卷一	少連偵卷一	
7.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卷二	少連偵卷二	
8.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卷	偵27280卷	
9.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4140號卷(併辦)	偵34140卷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4140號併辦意旨書。
10.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6763號卷(併辦)	偵26763卷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6763號併辦意旨書。

(續上頁)

01

11.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9306號卷(併辦)	偵39306卷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9306號併辦意旨書。
-----	--------------------------	---------	---------------------------

02

附件二：卷宗目錄對照表【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112年度訴字第1382、1383、1384號案件】

03

04

編號	卷宗名稱	卷宗簡稱	備註
1.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卷一	訴527卷一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2.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卷二	訴527卷二	
3.	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2091號卷	審訴卷	
4.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號卷	偵21531卷	
5.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5040號卷	偵25040卷	
6.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7125號卷	偵27125卷	
7.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3786號卷	偵23786卷	
8.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9051號卷	偵29051卷	
9.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9560號卷	偵29560卷	
10.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2406號卷	偵32406卷	
11.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4151號卷	偵34151卷	
12.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4號卷	訴1384卷	檢察官於112年10月31日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即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831號併辦意旨書所載內容)(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4號)。
13.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831號卷	偵831卷	檢察官於112年10月31日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即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5864號併辦意旨書所載內容)(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3號)。
14.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3號卷	訴1383卷	
15.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5864號卷	偵35864卷	檢察官於112年10月31日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即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4873號併辦意旨書所載內容)(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2號)。
16.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2號卷	訴1382卷	
17.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4873號卷	偵24873卷	
18.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4525號卷	新北偵24525卷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2號)。

05

附表一：

06

編號	罪名與宣告刑	事實部分
一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一、告訴人蘇斌皇部分【詳參本判決附表二編號一】。

	謝其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李紹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林哲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三、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6763號併辦意旨書【被告林哲緯】。
二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謝其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李紹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林哲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一、告訴人吳宗鴻部分【詳參本判決附表二編號二】。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三、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4140號併辦意旨書【被告林哲緯】。
三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謝其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李紹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林哲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一、告訴人畢春明部分【詳參本判決附表二編號三】。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四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謝其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李紹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林哲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一、告訴人曾鴻霖部分【詳參本判決附表二編號四】。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五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謝其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李紹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林哲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一、告訴人陳王根部分【詳參本判決附表二編號五】。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六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謝其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一、告訴人鍾侑達部分【詳參本判決附表二編號六】。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

	李紹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林哲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表一編號6(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七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謝其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李紹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郭宏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張啟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一、告訴人蔡丞凱部分【詳參本判決附表二編號七】。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三、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9306號併辦意旨書【被告張啟恩】。
八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一、告訴人方僊任部分【詳參本判決附表三編號一】。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九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一、告訴人徐達皇部分【詳參本判決附表三編號二】。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十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一、告訴人余美珠部分【詳參本判決附表三編號三】。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十一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一、告訴人陳聲鏗部分【詳參本判決附表三編號四】。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4(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十二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一、告訴人陳基瑞部分【詳參本判決附表三編號五】。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5(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十三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一、告訴人邱仕濱部分【詳參本判決附表三編號六】。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6(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十四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一、告訴人葉嘉于部分【詳參本判決附表三編號七】。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7(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十五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一、告訴人曾惠君部分【詳參本判決附表三編號八】。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8(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十六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一、告訴人曾惠君部分【詳參本判決附表三編號九】。 二、檢察官於112年10月31日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即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831號併辦意旨書所載內容)(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4號)。
十七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一、告訴人吳定洋部分【詳參本判決附表三編號十】。 二、檢察官於112年10月31日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即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5864號併辦意旨書所載內容)(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3號)。
十八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一、告訴人陳霖崇部分【詳參本判決附表三編號十一】。 二、檢察官於112年10月31日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即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4873號併辦意旨書所載內容)(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2號)。

附表二（關於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案件）：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匯款時間、金額、受款帳戶	提匯款時間、地點及金額	參與共犯及分工情形	和解狀況	備註
一	蘇斌皇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22日10時21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向蘇斌皇佯稱：可下載使用某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蘇斌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7月22日10時21分、同日10時22分，分別轉帳10萬元、10萬元至被告林哲緯中信銀行帳戶。	被告林哲緯於110年7月22日11時38分許，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富錦分行，自被告林哲緯中信銀行帳戶臨櫃提領300萬元。	(1) 被告林哲緯：領款車手 (2) 被告張智凱：控機 (3) 被告謝其達：控機 (4) 被告李紹強：庶務處理	經本院通知均未到(原訴8卷二第249、385頁、原訴8卷三第127、165頁、原訴8卷四第79、99頁)。	1.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2.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6763號併辦意旨

							書【被告林哲緯】。 3. 被告郭宏明被訴此部分為無罪。
二	吳宗鴻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22日10時57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向吳宗鴻佯稱：可利用中正國際及金泰資產平台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吳宗鴻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7月22日10時57分轉帳10萬元至被告林哲緯中信銀行帳戶。		(1) 被告林哲緯：領款車手 (2) 被告張智凱：控機 (3) 被告謝其達：控機 (4) 被告李紹強：庶務處理	被告林哲緯、謝其達、張智凱於111年11月22日各以5萬元、5,000元、5,000元達成和解(原訴8卷第三第167頁至第168之2頁、第169頁至第170之2頁、第171頁至第172之2頁)。	1.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2.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4140號併辦意旨書【被告林哲緯】。 3. 被告郭宏明被訴此部分為無罪。
三	畢春明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22日11時3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向畢春明佯稱：可利用中正國際平台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使畢春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7月22日11時3分臨櫃匯款75萬元至被告林哲緯中信銀行帳戶。		(1) 被告林哲緯：領款車手 (2) 被告張智凱：控機 (3) 被告謝其達：控機 (4) 被告李紹強：庶務處理	(1) 被告張智凱、林哲緯於111年8月16日各以5萬5,000元達成和解(原訴8卷二第471至472頁)。 (2) 被告謝其達於111年8月30日以5萬5,000元達成調解(原訴8卷二第469至470頁)。 (3) 就被告李紹強部分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審理。	1.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2. 被告郭宏明被訴此部分為無罪。
四	曾鴻霖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22日10時57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向曾鴻霖佯稱：可利用中正國際平台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使曾鴻霖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7月22日11時15分臨櫃匯款120萬元至被告林哲緯中信銀行帳戶。		(1) 被告林哲緯：領款車手 (2) 被告張智凱：控機 (3) 被告謝其達：控機 (4) 被告李紹強：庶務處理	(1) 被告林哲緯、張智凱於111年8月16日各以8萬5,000元達成調解(原訴8卷二第475至476頁)。 (2) 被告謝其達於111年8月30日以8萬5,000元達成調解(原訴8卷二第473至474頁)。	1.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2. 被告郭宏明被訴此部分為無罪。
五	陳王根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22日11時20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向陳王根佯稱：可利用中正國際平台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使陳王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7月22日11時20分臨櫃匯款50萬元至被告林哲緯中信銀行帳戶。		(1) 被告林哲緯：領款車手 (2) 被告張智凱：控機 (3) 被告謝其達：控機 (4) 被告李紹強：庶務處理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27日區選陳王根詐欺款項，陳王根撤回告訴(見偵27280卷第12頁)(本案乃非告訴乃論之罪，不生撤回告訴之效果，僅作為量刑之審酌)。	1.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2. 被告郭宏明被訴此部分為無罪。
六	鍾侑達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22日12時10分前某時許透過臉書及LINE向鍾侑達佯稱：可代操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使鍾侑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7月22日12時10分轉帳30萬元至被告林哲緯中信銀行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22日12時21分、同日12時23分、同日12時25分，在不詳地點以電匯轉出方式分別轉出4萬7,030元、10萬0,030元、4萬9,044元。	(1) 被告林哲緯：以正犯犯意提供帳戶供收受贓款和轉匯款 (2) 被告張智凱：控機 (3) 被告謝其達：控機 (4) 被告李紹強：庶務處理	(1) 被告林哲緯、張智凱於111年8月16日各以2萬1,000元達成調解(原訴8卷二第479至480頁)。 (2) 被告謝其達於111年8月30日以2萬1,000元達成調解(原訴8卷二第477至478頁)。	1.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2. 被告郭宏明被訴此部分為無罪。
七	蔡丞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23日前某時許透過LINE向蔡丞凱佯稱：可利用中正國際及金泰資產平台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使蔡丞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7月23日8時53分、同日15時12分，分別以網路轉帳、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出150萬元、100萬元至被告張啟恩台銀帳戶。	被告張啟恩於110年7月23日上午10時許，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位於市民大道某處之台灣銀行某分行，自被告張啟恩台銀帳戶臨櫃提領140萬元。 【起訴書漏未記載提領時間，應予補充】 被告張啟恩於110年7月23日15時52分許，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台灣銀行忠孝分行，自被告張啟恩台銀帳戶臨櫃提領100萬元。 【起訴書漏未記載提領時間，應予補充】	(1) 被告張啟恩：領款車手 (2) 被告張智凱：控機 (3) 被告謝其達：控機 (4) 被告李紹強：庶務處理 (5) 被告郭宏明：陪同領款及把風人員	被告謝其達、張智凱、張啟恩於111年8月16日以18萬元、17萬8,000元、17萬8,000元達成調解(原訴8卷二第405至406頁)。	1.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2.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9306號併辦意旨書【被告張啟恩】。

02 附表三 (關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112年度訴字第1382、1383、1384號案件) :

03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匯款時間、金額、受款帳戶	提轉款時間、地點及金額	和解狀況	備註
一	方德任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21日前某時許透過	110年4月21日20時11分轉帳2萬元至張智	被告於110年4月21日晚間8時55分許，依本案詐欺集團	經本院通知未到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

		網路交友軟體Lemo和LINE向方僂任伴稱：使用「MetaTrader5」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使方僂任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內。	凱中信銀行帳戶。	成員指示，在不詳地點以網銀轉帳方式將15萬元轉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之帳戶(同日隨即遭提領一空)。	173、211頁、第229、269頁、訴527卷二第17、45頁)。	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二	徐達皇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17日前某時許透過網路交友軟體派愛向徐達皇伴稱：使用「MetaTrader5」APP及「FXTRADING」平台理財投資可獲利云云，致使徐達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內。	110年4月17日19時3分、110年4月18日18時42分、110年4月19日17時30分分別轉帳2萬8,330元、2萬8,323元、2萬8,225元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	被告於110年4月17日21時47分、110年4月18日19時24分、110年4月19日18時18分，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不詳地點之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2萬8,000元、3萬元、7萬5,000元。	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訴527卷一第175、211頁、第231、269頁、訴527卷二第19、45頁)。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三	余美珠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19日前某時許透過LINE向余美珠伴稱：下載「YTP」APP可投資「旅遊幣」之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使余美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內。	110年4月19日15時34分匯款82萬3,000元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	被告於110年4月19日15時41分，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新分行，臨櫃提領150萬元。	被告張智凱於11年9月27日以25萬元達成調解(訴527卷一第213至216頁)。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四	陳聲鏗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20日前某時許透過LINE向陳聲鏗伴稱：可開立「MetaTrader4」APP帳號投資美股指數期貨投資獲利云云，致使陳聲鏗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內。	110年4月20日15時21分匯款28萬1,000元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	被告於110年4月20日16時3分，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新分行，臨櫃提領97萬元。	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訴527卷一第179至181、211頁、第233至235、269頁、訴527卷二第23至25、45頁)。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4(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五	陳基瑞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21日前某時許透過LINE向陳基瑞伴稱：可用「AINKS」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使陳基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內。	110年4月21日15時3分、同日15時44分分別轉帳5萬元、5萬元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	被告於110年4月21日15時28分，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臨櫃提領43萬元。	已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附民字第430號)，並經本院於112年12月22日判決在案。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5(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六	邱仕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11日前某時許透過網路交友軟體探探和LINE向邱仕濱伴稱：可使用軟體「MetaTrader5」並用APP虛擬起盤模擬以投資獲利云云，致使邱仕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內。	110年4月11日23時15分轉帳3萬元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	被告於110年4月11日23時22分，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不詳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	被告張智凱於11年10月31日以3萬元達成和解。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6(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七	葉嘉子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20日前某時許透過LINE向葉嘉子伴稱：可使用軟體「MetaTrader5」投資獲利云云，致使葉嘉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內。	110年4月20日13時40分匯款28萬4,000元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	被告於110年4月20日14時15分，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臨櫃提領55萬元。	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訴527卷一第187、211頁、第241、269頁、訴527卷二第31、45頁)。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7(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八	曾惠君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20日前某時許透過網路交友軟體派愛及LINE向曾惠君伴稱：可使用軟體「MetaTrader5」及「FXTRADING」平台理財投資獲利云云，致使曾惠君陷於	110年4月20日21時46分、110年4月21日20時1分分別轉帳3萬元、3萬元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	被告於110年4月20日22時29分、22時31分、110年4月21日20時55分，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不詳地點之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10萬元、4萬、15萬元。	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訴527卷一第189、211頁、第243、269頁、訴527卷二第33、45頁)。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8(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續上頁)

01

		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內。				
九	曾惠君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20日前某時許透過LINE向曾惠君伴稱：使用「YTP」APP可投資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使曾惠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內。	110年4月20日19時6分轉帳1萬7,480元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	被告於110年4月20日20時44分，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不詳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8萬元。	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訴527卷一第191至193、211頁、第205頁、第277至279、311頁、訴527卷二第35至37、45頁)。	檢察官於112年10月31日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即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831號併辦意旨書所載內容)(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4號)
十	吳定洋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23日前某時許透過網路交友軟體派愛及LINE向吳定洋伴稱：可使用軟體「MetaTrader5」及「FX TRADING」平台理財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吳定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內。	110年4月23日20時27分轉帳5萬元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	被告於110年4月23日21時8分，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不詳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10萬元。	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訴527卷一第195、211頁、第281、311頁、訴527卷二第39、45頁)。	檢察官於112年10月31日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即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5864號併辦意旨書所載內容)(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3號)
十一	陳霖崇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20日前某時許透過LINE向陳霖崇伴稱：加入投資網站操作匯率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使陳霖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內。	110年4月20日21時3分、同日21時29分、110年4月21日18時36分、同日18時38分、110年4月22日20時32分分別轉帳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3萬元至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	被告於110年4月20日21時16分、110年4月21日凌晨1時39分、同日18時58分、同日18時59分、110年4月22日20時48分，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不詳地點之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3萬8,000元。	張智凱於112年3月28日以9萬元達成和解(訴527卷一第353至356頁)。	檢察官於112年10月31日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即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4873號併辦意旨書所載內容)(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2號)

02
03

附表四 (關於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案件) :

編號	證據資料及出處	備註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蘇斌皇於警詢之證述(偵27280卷第93至96頁)。 2. 被告林哲緯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偵27280卷第36頁、偵26763卷第37至45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蘇斌皇】(偵26763卷第27至31頁)。 4. 告訴人蘇斌皇提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截圖(偵26763卷第33頁至35頁)。 5. 中信銀行111年6月9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暨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戶名:蘇斌皇】(原訴8卷二第101至107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告訴人蘇斌皇部分。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三、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6763號併辦意旨書【被告林哲緯】。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吳宗鴻於警詢之證述(偵27280卷第97至101頁)。 2. 告訴人吳宗鴻提供其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內頁影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偵34140卷第21至27頁)。 3. 被告林哲緯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偵34140卷第29至33頁、偵27280卷第36頁)。 4. 告訴人吳宗鴻提供之本案詐欺集團詐騙網站平台截圖(偵34140卷第45頁)。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吳宗鴻】(偵34140卷第35至43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告訴人吳宗鴻部分。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三、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4140號併辦意旨書【被告林哲緯】。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畢春明於警詢之證述(偵27280卷第103至105頁)。 2. 告訴人畢春明提出之匯款明細表(偵27280卷第105頁)。 3. 被告林哲緯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偵34140卷第29至33頁、偵27280卷第36頁)。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8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10002112號函暨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戶名:畢春明】(原訴8卷二第129至131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告訴人畢春明部分。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曾鴻麟於警詢之證述(偵27280卷第107至108頁)。 2. 被告林哲緯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偵34140卷第29至33頁、偵27280卷第36頁)。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5日元銀字第1110010666號函暨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曾鴻麟】所附之帳戶名為帳號基本資料及110年7月份交易明細(原訴8卷二第135至137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告訴人曾鴻霖部分。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陳王根於警詢之證述(偵27280卷第7至9頁、第11至13頁)。 2. 告訴人陳王根提出其與本案詐欺集團間LINE對話訊息、匯款明細、交易平台截圖照片(偵27280卷第57至63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陳王根】(偵27280卷第45至47頁)。 4. 被告林哲緯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偵34140卷第29至33頁、偵27280卷第36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告訴人陳王根部分。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鍾侑達於警詢之證述(偵27280卷第15至16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鍾侑達】(偵27280卷第51至53頁)。 3. 被告林哲緯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偵34140卷第29至33頁、偵27280卷第36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9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號暨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帳戶:鍾侑達】(原訴8卷二第109至119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告訴人鍾侑達部分。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蔡丞凱於警詢之證述、公務電話紀錄(偵39306卷第21至23頁、偵27280卷第121頁)。 2. 被告張啟恩台銀帳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偵39306卷第53至55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公園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蔡丞凱】(偵39306卷第111至115頁、第121至123頁、第173至175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告訴人蔡丞凱部分。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110年度偵字第2728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 三、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9306號併辦意旨書【被告張啟恩】。

01

	<p>4. 告訴人蔡丞凱提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暨轉帳截圖(偵39306卷第117至119頁、第125頁至169頁)。</p> <p>5.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1月3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04214號函暨開戶資料【帳號:000000000000;戶名:蔡承凱】(偵27280卷第117至119頁)。</p> <p>6. 被告張啟恩台銀帳戶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臨櫃提領資料、匯入款交易明細(少連偵卷二第337至345頁、第379頁)。</p> <p>7.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6月17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78586號函暨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戶名:蔡承凱】(原訴8卷二第143、145至146頁)。</p>	
--	--	--

02

附表五 (關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112年度訴字第1382、1383、1384號案件) :

03

04

編號	證據資料及出處	備註
一	<p>1. 證人方僊任於警詢之證述(偵21531卷第7至8頁)。</p> <p>2. 告訴人方僊任提出其與本案詐欺提團成員間LINE對話訊息截圖(偵21531卷第9至33頁)。</p> <p>3. 被告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表(偵21531卷第45至54頁、訴527卷一第65至102頁)。</p> <p>4. 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10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160826號函暨歷史交易明細資料、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10月2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169581號函暨帳戶資料【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張智凱】(偵21531卷第109至113頁、第119至121頁)。</p> <p>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方僊任】(偵21531卷第35至36頁、第37至39頁、第41至43頁)。</p>	<p>一、告訴人方僊任部分。</p> <p>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p>
二	<p>1. 證人徐達皇於警詢之證述(偵25040卷第13至17頁)。</p> <p>2.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徐達皇】(偵25040卷第19至21頁、第23至25頁、第39頁)。</p> <p>3. 被告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表(偵25040卷第69至70頁、訴527卷一第65至102頁)。</p> <p>4. 第一銀行111年7月11日一總營集字第79949號函暨帳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徐達皇】(訴527卷一第103頁至107頁)。</p>	<p>一、告訴人徐達皇部分。</p> <p>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p>
三	<p>1. 證人余美珠於警詢之證述(偵27125卷第9至11頁、第1</p>	<p>一、告訴人余美珠部分。</p>

	<p>3至15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余美珠】(偵27125卷第73頁、第79頁)。</p> <p>3.臺灣銀行110年4月19日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告訴人余美珠之臺灣銀行館前分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偵27125卷第25至27頁)。</p> <p>4.告訴人余美珠提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訊息截圖暨網銀交易截圖(偵27125卷第59至67頁)。</p> <p>5.被告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表(偵27125卷第39、46、56頁、訴527卷一第65至102頁)。</p> <p>6.被告於ATM提領影像截圖、中信銀行重新分行臨櫃提領150萬元影像截圖、中信銀行110年4月19日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及洗錢防制登記表(偵27125卷第69至71頁)。</p>	<p>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p>
四	<p>1.證人陳聲鏗於警詢之證述(偵27386卷第11至13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陳聲鏗】(偵27386卷第17至18頁、第19頁、第9頁、第25至27頁)。</p> <p>3.告訴人陳聲鏗提供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偵27386卷第21頁)。</p> <p>4.被告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表(偵27386卷第31、40至51頁、訴527卷一第65至102頁)。</p> <p>5.中信銀行110年11月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93551號函暨110年4月20日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洗錢防制登記表(偵27386卷第105頁)。</p>	<p>一、告訴人陳聲鏗部分。</p> <p>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4(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p>
五	<p>1.證人陳基瑞於警詢之證述(偵29051卷第7至9頁、第11至12頁)。</p> <p>2.告訴人陳基瑞提供之網銀臺幣轉帳截圖、其名下玉山銀行林園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帳號:000000000000】(偵29051卷第16頁左上、第14頁下方)。</p> <p>3.被告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表(偵29051卷第21、24至28頁、訴527卷一第65至102頁)。</p> <p>4.玉山銀行111年7月25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098265號函暨帳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戶名:陳基瑞】(訴527卷一第109頁至113頁)。</p>	<p>一、告訴人陳基瑞部分。</p> <p>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5(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p>
六	<p>1.證人邱仕濱於警詢之證述(偵29560卷第17至20頁)。</p> <p>2.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邱仕濱】(偵29560卷第11頁、第13頁、第21至23頁、第55至59頁)。</p>	<p>一、告訴人邱仕濱部分。</p> <p>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6(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p>

	<p>3. 告訴人邱仕濱提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聯絡資料截圖(偵29560卷第41至43頁、第25至39頁)。</p> <p>4. 告訴人邱仕濱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偵29560卷47至49頁)。</p> <p>5. 被告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表(偵29560卷第87、90至107頁、訴527卷一第65至102頁)。</p>	
七	<p>1. 證人葉嘉于於警詢之證述(偵32406卷第13至15頁)。</p> <p>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葉嘉于】(偵32406卷第9、11、17頁、第33頁、第35至37頁)。</p> <p>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4月20日匯出匯款憑證(偵32406卷第19頁上方)。</p> <p>4. 告訴人葉嘉于提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訊息截圖(偵32406卷第43至77頁)。</p> <p>5. 被告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表(偵32406卷第93、110至122頁、訴527卷一第65至102頁)。</p>	<p>一、告訴人葉嘉于部分。</p> <p>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7(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p>
八	<p>1. 證人曾惠君於警詢之證述(偵34151卷第55至60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受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曾惠君】(偵34151卷第63至65頁、第67至69頁、第133至135頁)。</p> <p>3. 告訴人曾惠君提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訊息截圖、網銀轉帳截圖(偵34151卷第105至123頁、第125頁左下、127頁右上)。</p> <p>4. 告訴人曾惠君提供其名下玉山銀行員林分行帳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偵34151卷第97至101頁)。</p> <p>5. 被告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表(偵34151卷第21、41至47頁、訴527卷一第65至102頁)。</p>	<p>一、告訴人曾惠君部分。</p> <p>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531、25040、27125、27386、29051、29560、32406、3415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8(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7號)。</p>
九	<p>1. 證人曾惠君於警詢之證述(偵831卷第19至25頁)。</p> <p>2. 張智凱110年12月9日警詢筆錄(偵831卷第9至17頁)</p> <p>3. 告訴人曾惠君提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ME對話記錄截圖、網銀轉帳畫面截圖(偵831卷第43至47頁)。</p> <p>4.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曾惠君】(偵831卷第53至57頁)。</p> <p>5. 被告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表(偵831卷第29、31至41頁、訴527卷一第65至102頁)。</p>	<p>一、告訴人曾惠君部分。</p> <p>二、檢察官於112年10月31日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即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831號併辦意旨書所載內容)(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4號)。</p>
十	<p>1. 證人吳定洋、吳玉鳳(即吳定洋姐姐)於警詢之證述(偵35864卷第11至17頁、第19至20頁)。</p>	<p>一、告訴人吳定洋部分。</p>

01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吳定洋】(偵35864卷第77至78頁、第85至87頁)。</p> <p>3.告訴人吳定洋提供之存摺交易明細、行動電話翻拍照片、匯款明細(偵35864卷第21至25、29至30頁)。</p> <p>4.被告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表(偵35864卷第45、52至59頁、訴527卷一第65至102頁)。</p> <p>5.台新銀行111年7月13日台新作文字第11123514號函暨帳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戶名:吳定洋、帳號0000000000000000】(訴527卷一第115至117頁)。</p>	<p>二、檢察官於112年10月31日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即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5864號併辦意旨書所載內容)(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3號)。</p>
十一	<p>1.證人陳霖崇於警詢之證述(新北偵24525卷第8至12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陳霖崇】(新北偵24525卷第10頁及其背面、第11頁背面、第14頁及其背面)。</p> <p>3.告訴人陳霖崇提供之匯款交易紀錄及對話訊息截圖(新北偵24525卷第15頁背面至第19頁背面)。</p> <p>4.被告張智凱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表(新北偵24525卷第35至47頁、訴527卷一第65至102頁)。</p>	<p>一、告訴人陳霖崇部分。</p> <p>二、檢察官於112年10月31日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即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4873號併辦意旨書所載內容)(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2號)。</p>

02
03

附表六 (關於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案件之扣案物) :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種類	扣案人	證據資料及出處	扣案物處理	應沒收物
一	現金9萬8,000元	謝其達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287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照片(少連偵卷二第457至459頁)	<p>1.為被告謝其達所有就本案之犯罪所得。(參被告謝其達111年5月18日準備程序供述,原訴8卷二第52頁)</p> <p>2.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謝其達宣告沒收。</p>	就現金9萬8,000元,對被告謝其達宣告沒收。
二	現金33萬3,700元	謝其達		<p>1.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具有關聯性。</p> <p>2.不予對本判決範圍內之被告宣告沒收。(參被告謝其達111年5月18日準備程序供述,原訴8卷二第52頁)</p>	X
三	現金6,200元(放置在LV長夾內之現金)	謝其達		<p>1.無證據證明為本判決範圍內之被告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具有關聯性。</p> <p>2.不予對本判決範圍內之被告宣告沒收。(參被告謝其達110年7月24日警詢筆錄、111年5月18日準備程序供述,少連偵卷二第232</p>	X

				頁、原訴8卷二第52至53頁)	
四	記帳單1紙	謝其達	1.臺北地檢署110年度紅字第1990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照片(審原訴卷第153至156頁) 2.本院111年刑保字第338號扣押物品清單(原訴8卷一第69頁)	1.無證據證明為本判決範圍內之被告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 (參被告謝其達111年5月18日準備程序供述,原訴8卷二第52至53頁) 2.不予對本判決範圍內之被告宣告沒收。	X
五	ASUS筆電2台	謝其達		1.被告謝其達所有(包含具事實上管領使用權限者),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參被告謝其達111年5月18日準備程序供述,原訴8卷二第52至53頁) 2.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被告謝其達宣告沒收。	就ASUS筆電2台,對被告謝其達宣告沒收。
六	LV長夾(含記帳單6張)	謝其達		1.無證據證明為本判決範圍內之被告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 (參被告謝其達110年7月24日警詢筆錄、111年5月18日準備程序供述,少連偵卷二第232頁、原訴8卷二第52至53頁) 2.不予對本判決範圍內之被告宣告沒收。	X
七	IPHONE手機2支	謝其達		1.被告謝其達所有(包含具事實上管領使用權限者),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參被告謝其達111年5月18日準備程序供述,原訴8卷二第52至53頁) 2.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被告謝其達宣告沒收。	就 IPHONE 手機 2 支,對被告謝其達宣告沒收。
八	SAMSUNG手機1支	郭宏明	1.臺北地檢署110年度綠字第1281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照片(少連偵卷二第445至447頁) 2.本院111年刑保字第2371號扣押物品清單(審原訴卷第113頁)	1.被告郭宏明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參被告郭宏明111年6月30日訊問程序供述,原訴8卷二第221至222頁) 2.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被告郭宏明宣告沒收。	就 SAMSUNG 手機 1 支,對被告郭宏明宣告沒收。
九	OPPO手機1支	李紹強	1.臺北地檢署110年度紅字第1989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照片(審原訴卷第157至159頁) 2.本院110年刑保字第337號扣押物品清單(原訴8卷一第65頁)	1.被告李紹強所有(包含具事實上管領使用權限者),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參被告李紹強111年5月11日準備程序供述,原訴8卷一第491頁) 2.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被告李紹強宣告沒收。	就OPPO手機1支,對被告李紹強宣告沒收。

十	IPHONE 8 PLUS手機1支	林哲緯	1.臺北地檢署110年度綠字第1282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照片(少連偵卷二第441至443頁) 2.本院110年刑保字第2372號扣押物品清單(審原訴卷第117頁)	1.無證據證明為本判決範圍內之被告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具有關聯性。 (參被告林哲緯111年5月11日準備程序供述，原訴8卷二第22頁) 2.不予對本判決範圍內之被告宣告沒收。	X
十一	IPHONE 12手機1支	林哲緯		1.被告林哲緯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參被告林哲緯111年5月11日準備程序供述，原訴8卷二第22頁) 2.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被告林哲緯宣告沒收。	就IPHONE 12手機1支，對被告林哲緯宣告沒收。
十二	現金100萬元	張啟恩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綠字第1285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照片(少連偵卷二第429至431頁)	1.附表二編號七所提領之詐欺贓款尚未繳回上游即遭查扣部分。 (參被告張啟恩112年11月14日審理程序供述，原訴8卷四第246頁) 2.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張啟恩宣告沒收。	就現金100萬元，對被告張啟恩宣告沒收。
十三	華碩手機1支	張啟恩	1.臺北地檢署110年度綠字第1280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照片(少連偵卷二第449至451頁) 2.本院110年刑保字第2370號扣押物品清單(審原訴卷第109頁)	1.被告張啟恩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參被告張啟恩110年7月24日警詢筆錄，少連偵卷二第102頁；被告張啟恩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對話之手機畫面截圖，見少連卷二第115至135頁) 2.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張啟恩宣告沒收。	就華碩手機1支，對被告張啟恩宣告沒收。
十四	台灣銀行存摺1本及金融卡1張	張啟恩		1.被告張啟恩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參被告張啟恩110年7月24日警詢時供述，少連偵卷二第102頁) 2.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張啟恩宣告沒收。	就台灣銀行存摺1本及金融卡1張，對被告張啟恩沒收。
十五	現金11萬8,300元	張智凱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綠字第1288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照片(少連偵卷二第453至455頁)	1.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具有關聯性。 2.不予對本判決範圍內之被告宣告沒收。 (參被告張智凱111年5月25日準備程序供述，原訴8卷二第64至65頁)	X
十六	現金30,000元	張智凱		1.為被告張智凱所有就本案之犯罪所得。 (參被告張智凱111年5月25日準備程序供述，原訴8卷二第64至65頁)	就現金30,000元，對被告張智凱宣告沒收。

				2.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張智凱宣告沒收。	
十七	①手機7支 ②wifi機台2台 ③讀卡機2台 ④無線對講機2台 ⑤計算機2台	張智凱	1.臺北地檢署111年度綠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照片(審原訴卷第137至145頁) 2.本院111年刑保字第318號扣押物品清單(原訴8卷一第55至62頁)	1.被告張智凱所有(包含具事實上管領使用權限者)，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參被告張智凱111年5月25日準備程序供述，原訴8卷二第64至65頁) 2.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張智凱宣告沒收。	就手機7支、wifi機台2台、讀卡機2台、無線對講機2台、計算機2台，對被告張智凱宣告沒收。
十八	①記帳單3張 ②合作金庫交易金鑰1支 ③匯款單1批 ④第一銀行密碼函1張 ⑤康金隆銀行業務異動申請書1批 ⑥存摺3本 ⑦筆記本3本 ⑧提款卡7張 ⑨張文璋資料1批 ⑩林哲緯資料1批 ⑪鄭雅馨資料1批 ⑫順永企業社資料1批 ⑬景玖企業社黃智毅資料1批 ⑭國王蔬果生鮮企業社資料1批 ⑮許志安資料1批 ⑯盛裕活蔬果企業社資料1批 ⑰姜嘉佑資料1批 ⑱智駿建材工程企業社資料1批 ⑲權子源資料1批 ⑳曹銘雄資料1批	張智凱		1.無證據證明為本判決範圍內之被告所有。 2.不予對本判決範圍內之被告宣告沒收。	X

附表七 (關於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案件之犯罪所得計算) :

編號	被告姓名	犯罪所得之計算方式	應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
一	張智凱	1.被告張智凱於本院供稱：在110年7月開始作本案控機，就是每天可以拿到2,000元到4,000元，大約應該就是7萬元左右等語(見原訴8卷一第279至280頁)。依此觀之，被告張智凱犯罪所得應為7萬元。 2.此部分本應依法再對被告張智凱宣告沒收，然因被告張智凱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詳附表二「和解狀況」欄所示)，其賠償金額已遠大於本件犯罪所得之金額，苟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實益而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沒收。	不予沒收、追徵。
二	謝其達	1.被告謝其達於本院供稱：在110年7月中旬才開始作本案的控機工作做到被警察查獲，每天報酬約3,000元到5,000元等	不予沒收、追徵。

		<p>語（見原訴8卷二第52頁）。依此計算，被告謝其達犯罪所得應為2萬4,000元【計算式：3,000元×8日（警察於110年7月23日查獲）=24,000元】。</p> <p>2.此部分本應依法對被告謝其達宣告沒收，然因被告謝其達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詳附表二「和解狀況」欄所示），其賠償金額已遠大於本件犯罪所得之金額，苟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實益而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沒收。</p>	
三	李紹強	<p>1.被告李紹強於本院供稱：我從警察查獲前三周開始工作，我實際有拿到一天2,000元至3,000元之報酬等語（見原訴8卷一第480至481頁）。依此計算，被告李紹強犯罪所得應為4萬2,000元【計算式：2,000元×21天=42,000元】。</p> <p>2.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被告李紹強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萬2,000元(對被告李紹強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	郭宏明	<p>1.被告郭宏明於本院供稱：我加入工作大概1周，每天領3,000元等語（見原訴8卷二第221頁）。依此計算，被告郭宏明犯罪所得應為2萬1,000元【計算式：3,000元×7天=21,000元】。</p> <p>2.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被告郭宏明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萬1,000元(對被告郭宏明宣告沒收及追徵)。
五	林哲緯	<p>1.被告林哲緯於偵查中供稱：我從110年7月22日開始工作，隔日就被警察查獲，我實際只領過一天薪資2,000元（見偵27280卷第19、388頁）。依此觀之，被告林哲緯犯罪所得應為2,000元。</p> <p>2.此部分本應依法對被告林哲緯宣告沒收，然因被告林哲緯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詳附表二「和解狀況」欄所示），其賠償金額已遠大於本件犯罪所得之金額，苟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實益而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沒收。</p>	不予沒收、追徵。
六	張啟恩	被告張啟恩於本院供稱：我從110年7月21	不予沒收、追徵。

(續上頁)

01

		<p>日開始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運作，但目前我還沒拿到報酬等語（見原訴8卷二第258至259頁），且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張啟恩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就此部分自無從宣告沒收。</p>	
--	--	---	--